

证券代码：000585

证券简称：东北电气

公告编号：2016-073

##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苏江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小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扣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8,860,429.25	483,445,718.25	-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6,393,243.69	296,987,112.46	-6.9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460,783.86	-62.94%	48,962,813.97	-5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04,108.35	-1,669.10%	-23,364,082.28	-2,46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58,941.84	-1,724.95%	-23,125,195.53	-2,19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6,185,160.58	-1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7	-1,771.43%	-0.0268	-2,7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7	-1,771.43%	-0.0268	-2,7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	下降 3.78 个百分点	-8.13%	下降 7.81 个百分点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5,357.27	固定资产清理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7,369.30	银行保本理财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98.78	滞纳金
合计	-238,886.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7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43%	256,999,999			
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3%	81,494,850		质押	62,021,200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策略分级 3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国有法人	1.86%	16,247,661			
上海弘耀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10,000,008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92%	8,00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5,123,495			
深圳中达软件开发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3,550,000	3,550,000		
史宇波	境内自然人	0.37%	3,261,900			
胡立	境内自然人	0.25%	2,166,76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4%	2,078,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56,999,999	境外上市外资股	256,999,999			
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81,494,850	人民币普通股	81,494,850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策略分级 3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247,661	人民币普通股	16,247,661			

上海弘耀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8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8
徐开东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23,495	人民币普通股	5,123,495
史宇波	3,261,900	人民币普通股	3,261,900
胡立	2,166,760	人民币普通股	2,166,76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7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8,800
肖玉敏	1,998,888	人民币普通股	1,998,8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本公司知晓的范围内，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连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根据第三季度报告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可以得悉、而且董事亦知悉的公开资料作为基准，本公司确认公众持股量足够。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徐开东”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000,000 股；股东“史宇波”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81,9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年发生额	上年末余额或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说 明
货币资金	68,805,343.74	123,417,163.19	-54,611,819.45	-44.25%	销售货款（现金）回收减少
其他应收款	10,270,951.45	7,059,843.56	3,211,107.89	45.48%	待抵扣进项税、个人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33,893.96	1,042,604.52	-908,710.56	-87.16%	预付的租赁费摊销
应交税费	383,579.59	1,984,295.27	-1,600,715.68	-80.67%	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减少
营业收入	48,962,813.97	104,462,924.68	-55,500,110.71	-53.13%	市场疲软，竞争压价
营业成本	39,684,701.17	76,378,412.48	-36,693,711.31	-48.04%	与收入相应减少
管理费用	24,002,144.46	17,754,260.52	6,247,883.94	35.19%	停工损失、董监事薪酬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7,369.30	655,225.15	-287,855.85	-43.93%	银行保本理财投入减少
营业外支出	606,778.24	35,200.00	571,578.24	1623.80%	车辆转让损失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72,634.84	105,969,250.62	-60,896,615.78	-57.47%	销售量减少、资金回收困难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300,606.06	93,402,935.50	-55,102,329.44	-58.99%	采购量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327.08	2,410,761.42	-2,238,434.34	-92.85%	固定资产购入减少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出售东北电气（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投资》

基于自身经营发展战略和当前市场环境的需要，经2016年9月29日八届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批准，同意全资附属公司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0万元价格将其持有的东北电气（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投资，转让给北京耀芯科技有限公司（一间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概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2016

年9月30日本公司发出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全资附属公司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0 万元价格将其持有的东北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投资，转让给北京耀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 日	www.cninfo.com.cn 和 www.hkexnews.hk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东北电气的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5 元/股。	2016 年 01 月 22 日		完全遵守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015 年 11 月 23 日		
	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股份	在成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后将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2016 年 01 月 12 日		

			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号)中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